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凱順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 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為依據。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4 N	緒言	3		
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Į	講回授權	4		
<u> </u>	重選退任董事	4		
Ţ	更新計劃授權	5		
1	修訂章程細則	7		
月.	投東週年大會	7		
Л	應採取之行動	7		
1	投票表決	7		
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一説明函件 9-11				
附錄二-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	32-4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

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

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內

「現有計劃限額 | 指 現有計劃授權,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為股份在聯交

所開始買賣之首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

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

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頁至第4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參與者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

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可根據及遵照購股

權計劃之規則「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立基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Hutchins Drive** 周博裕博士 P.O. Box 2681

胡錦洪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楊革彥先生 Cayman Islands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劉瑞源先生 中環

蕭兆齡先生 雲咸街31C-D號

黄潤權博士 5字樓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 劃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 閣下尋求有關(其中包括)該 等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 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154,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同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 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楊 永成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十名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劉瑞源先生、葉孫濱先生及楊革彥先 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更新計劃授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有機會得到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 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因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批准當日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因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各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因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根據現有計劃限額,董事可授出之購股權不超過54,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4,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當中有995,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3,005,000份(約佔現有計劃限額之98.16%)。因此,根據現有計劃限額,董事只可再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995,000股股份(約佔現有計劃限額之1.84%)。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給予激勵。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70,000,000股計劃,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7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所載,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並無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3,005,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88%。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但現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回饋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故更新計劃 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 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承件

修訂章程細則

鑒於聯交所近期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故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實行下列各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而所有其他 股東大會之通告亦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因上文(a)及(b)項所述之修訂而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整理修訂。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章程細則及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1頁。隨本通函付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亦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及修訂 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而該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7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截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77,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附錄一 説明函件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即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43.8%權益)及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共擁有本公司約22.08%已發行股本。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70,00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3%。

按上述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附錄一 説明函件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 要。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85	0.58
七月	0.80	0.73
八月	0.79	0.57
九月	0.65	0.27
十月	0.48	0.32
十一月	0.40	0.28
十二月	0.43	0.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1	0.275
二月	0.37	0.28
三月	0.385	0.295
四月	0.355	0.265
五月	0.42	0.28
六月	0.81	0.41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立基先生

陳立基先生,48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普通股的29.9%。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的股份。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持有110,727,25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四(4)個月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暫時撤銷授予陳先生之上述執照,原因為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作為保薦一間公司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的主要主管時,未能遵守由證監會所頒佈並於當時生效之防止洗黑錢活動的指引。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或任何該等彼目前擔任及/或曾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包括私人及公眾公司)於彼擔任董事期間從未被處以任何其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時撤銷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警告信等。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 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葉孫濱先生

葉孫濱先生,4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帶領多家美國公司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

-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葉先生曾為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該期間內,彼主理超過20家上游油氣勘探及下游電力廠及天然氣分銷公司之發展、建設及收購,發揮關鍵作用。
-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 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氣體、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 政總裁。該期間內, 彼主管中國業務。
-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直流電傳輸線(傳送電力由中國山西省至中國江蘇/上海)項目。
-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歷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 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

葉先生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及房屋津貼每年4,200,000港元,連同其他福利,金額由本公

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故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延遲收取其薪酬及房屋津貼。延付薪酬及房屋津貼將於經濟復蘇時或按董事會與葉先生協定付還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未付薪酬及津貼約為3,759,99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認購7,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葉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周博裕博士

周博裕博士,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為一間公眾上市投資公司,專注中國及香港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亨亞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博士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兩間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CLN)及Augyva Mining Resources Inc.(CDNX:AUV.V)之董事及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 長併購。

周博士於香港市務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 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頒發之榮譽院士汏銜(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為倫敦商 學院之地區顧問委員會委員。

周博士之資歷包括多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當中包括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科技轉移之哲學博士、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互聯網研究之工商管理博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重大創新技術商品化之工程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 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位。

周博士於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份擁有30%權益,該公司擁有亨亞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8.46%之權益。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股東之一,持有80,000,000股股份)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周博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 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 可行日期,周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楊革彥先生

楊革彥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就讀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院,一九九五年前在上海海運局一直從事財務工作,持有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今擔任上海熙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熙誠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主要從事於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楊先生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起組建並出任內蒙古永豐偉業科工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內蒙發展公司」)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 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9,8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以及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楊永成先生

楊永成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現就讀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十。

一九八九年九月,楊先生擔任內蒙古杭錦旗物資公司財務科長,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內蒙古伊煤集團鄂前旗焦化廠廠長,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內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內蒙古蒙西高嶺粉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內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後,出任該合資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文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 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瑞源先生

劉瑞源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合約於同日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生效期延長。劉先生曾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條件。

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 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劉先生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合約於同日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ANDERSON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生效期延長。

ANDERSO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其擔任東北亞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團公司(「殼牌」)主席期間,彼負責發展殼牌之未來業務,特別是透過與中國兩間主要國營石油公司組成重要策略性聯盟,該等策略性聯盟促成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學行業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承諾,當中包括有關煤炭氣化的重要新商機。

ANDERSON先生的中國經驗亦包括參與享譽盛名的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長達 六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政府部長及副部長級的獲委任人,以及來自政府及全球多國機構及 商界的高級國際人員。彼代表殼牌集團公司擔任委員會成員長達四年,並以有關中國能源及持 續發展政策的兩個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

ANDERSON先生為嘉鈞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的能源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之創辦成員及董事,以及Addax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一間在加拿大註冊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董事,現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為全球公司客戶提供意見的能源顧問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ANDERSON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ANDERSON 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 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NDERSON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1. 第2條

(a) 緊隨「董事會 |或「董事 | 之釋義後加入「營業日 | 之新釋義: -

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b) 將「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指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c) 將「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指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欠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 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 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不少於 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d) 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2. 第3(2)條

現有第3(2)條訂明: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董事會須根據及遵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

現建議將現有第3(2)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3(2)條取代: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 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 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 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 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第10條

現有第10條訂明:

-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抵觸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 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 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 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 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如 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 投票權;及

(c) 凡親身或受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建議將現有第10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10條取代:

-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抵觸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 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 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 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 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如 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 投票權。」

4. 第59條

現有第59條訂明: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如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説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現建議將現有第59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59條取代: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 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 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 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 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 師。」

5. 第66條

現有第66條訂明:

-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進行舉手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 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擔任 受委代表之董事。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現建議將現有第66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66條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

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早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第67條

現有第67條訂明:

「67. 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案時,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現建議將現有第67條全文刪去,並加入「特意刪除 |字眼。

8. 第68條

現有第68條訂明: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現建議將現有第68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68條取代:

「68.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9. 第69條

現有第69條訂明: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現建議將現有第69條全文刪去,並加入「特意刪除 |字眼。

10. 第70條

現有第70條訂明:

「70.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進)撤回。|

現建議將現有第70條全文刪去,並加入「特意刪除」字眼。

11. 第73條

現有第73條訂明: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以較大多數票 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之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 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建議將第73條第二句中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字眼刪去。

12. 第75(1)條

現有第75(1)條訂明: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現建議將現有第75(1)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75(1)條取代: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13. 第76(2)條

現有第76(2)條訂明:

「76.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現建議將現有第76(2)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76(2)條取代:

「76.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14. 第80條

現有第80條訂明: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 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 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 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 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 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現建議將現有第80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80條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15. 第81條

現有第81條訂明: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現建議將第81條第二句中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刪去。

16. 第82條

現有第82條訂明:

「82. 即使當事人於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就交回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之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訂明之其他地點)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並無收到有關當事人身故、精神紊亂或作出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現建議將第82條最後兩行中之「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刪去。

17. 第84(2)條

現有第84(2)條訂明:

「84. (2) 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並身為股東,其有權委任認為合適之人 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 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必須載明每一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無須提供事實進一 步舉證,已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猶如該人 士透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同等之權利及權力 (包括有權要求過別以舉手方式投票)。|

現建議將第84(2)條末句中之「(包括有權要求過別以舉手方式投票) |字眼刪去。

18. 第158條

現有第158條訂明:

「158. 若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 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 空缺。」

現建議將現有第158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158條取代:

「158. 若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 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9. 第160條

現有第160條訂明:

「160.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需編製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與賬簿以及相關賬目及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提述之一般採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行動及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現建議將第160條末句中之「行動 |以「事實 |字眼取代。

20. 第161條

現有第161條訂明:

「16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現建議於第161條首句中緊隨「載於本公司網站」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字眼。

21. 第162(b)條

現有第162(b)條訂明:

「162.(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 予。存放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於刊登通告被視作送達該股 東當日後一日給予該股東;」

現建議於第162(b)條第二句中緊隨「存放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或文件」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或文件」字眼。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 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 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 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 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 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 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 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 授權之日。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 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 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 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 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現有第2條中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營業日」之新釋義: -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 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 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 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

(b) 將現有第2條中之「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 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 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簡單多數 票通過之決議案;」;

(c) 將現有第2條中之「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欠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 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 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不少於 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d) 將現有第2條中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

「「附屬公司及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控股公司」

(e) 將現有第3(2)條以下文新第3(2)條取代: -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 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 徐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f) 將現有第10條以下文新第10條取代: -
 -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抵觸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 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 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 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 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如作適當 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面值三分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 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 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 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g) 將現有第59條以下文新第59條取代:-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 股東; 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 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 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h) 將現有第66條以下文新第66條取代: -
 -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將現有第67條以「特意刪除 | 字眼取代;
- (j) 將現有第68條以下文新第68條取代: -
 - 「68.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 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 (k) 將現有第69條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1) 將現有第70條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m) 修訂第73條,將第二句中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刪去;
- (n) 將現有第75(1)條以下文新第75(1)條取代: -
 -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 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 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 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 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 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 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 處、總辦事處或計冊辦事處(如滴用)。
- (o) 將現有第76(2)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76(2)條取代:-
 -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就本公司 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 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 票,將不予點算。」

- (p) 將現有第80條以下文新第80條取代:-
 -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q) 修訂第81條,將第二句中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刪去;
- (r) 修訂第82條,將最後兩行中之「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刪去;
- (s) 修訂第84(2)條末句中之「(包括有權要求過別以舉手方式投票)」字眼刪去;
- (t) 將現有第158條以下文新第158條取代: -
 - 「158. 若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u) 修訂第160條,將末句中之「行動」以「事實」字眼取代;
- (v) 修訂第161條,將首句中緊隨「載於本公司網站」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字眼;及

(w) 修訂第162(b)條,將第二句中緊隨「存放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或文件」後加入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或文件 | 字眼。

>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 先生、楊永成先生、劉瑞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5.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 零零九年度年報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可於本公司網 站www.8203.com.hk下載。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